**2025年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上虞区核心机房及门户网站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JZCS2025019

**采购人：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_Toc3005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6674)

[一、 总则 9](#_Toc2904)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9](#_Toc24261)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_Toc24362)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23720)

[五、 磋商无效的情形 14](#_Toc23579)

[六、 采购中止的情形 15](#_Toc23089)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6](#_Toc3227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7](#_Toc15785)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28](#_Toc11294)

[一、 磋商原则 28](#_Toc3158)

[二、 磋商程序 29](#_Toc3929)

[三、 注意事项 32](#_Toc26622)

[四、 评分细则 33](#_Toc4852)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_Toc9614)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1](#_Toc23743)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2025年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上虞区核心机房及门户网站运维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 06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委托，现就2025年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上虞区核心机房及门户网站运维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磋商项目编号：FSJZCS2025019

二．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 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2025年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上虞区核心机房及门户网站运维项目 | 1 | 项 | 271 | 详见磋商文件 | 271 |

四．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查。

五．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 : 30 之前获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要求：**2025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2025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在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57 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486527540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754379698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都悦大厦23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2500063

质疑联系人：毛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2500084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谷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3021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上虞区核心机房及门户网站运维项目 |
| 2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确定机房位置并通过机房服务条件验收，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1年。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71 万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4 | 磋商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7 | 特别说明 | 供应商应无条件地、认真仔细地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进行质疑、投诉（申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下列服务招标计算方式计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是否提供样品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
| 22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演示。 |
| 23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4 | 预付款 | 本项目涉及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 40 %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第二条第五点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2、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4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为分年安排预算的，预付款按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上述比例执行）；项目如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3、本项目涉及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相应字样应在合同中体现）。  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应提交相应申请函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5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6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
| 27 | 其他 | 1、本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2025年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上虞区核心机房及门户网站运维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采购人委托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 三 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按前附表要求发至指定邮箱里。（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8.2报价

8.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人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2.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服务费、交通费、管理费、数据汇总、人工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成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投标报价固定是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8.2.3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及价格将不予接受。

**9、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且设置关联定位，供应商可查看《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操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6.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磋商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7.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8.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9.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10.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2. 重要性参数；
13. 一般性参数；
14. 技术方案；
15. 运维实施方案；
16. 机房设备及环境提供情况；
17. 施工组织方案；
18. 售后服务；
19. 企业证书；
20.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磋商。

10.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自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5 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按磋商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截止期**

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磋商无效的情形

**16.无效响应**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由采购人报采购办、监督办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6.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6.4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6.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6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6.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6.8响应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6.9对采购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6.10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6.12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6.13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报价一览表》或《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6.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6.15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6.5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6.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采购中止的情形

**1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1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和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我省电子政务外网的规划，上虞区政府电子政务外网资源区分类如下：

１、VPN1（public）：公众服务区，主要用于各政府单位对外提供的公共服务，该VPN原则上只允许从互联网对公共服务资源的访问，外到内访问；

2、VPN2（resource）：资源共享区，主要用于各单位实现信息共享与交换的网络、不允许因特网公众访问； 因特网统一出口；

3、VPN3（czt、gtt、sjt等）：类似于专线，主要用于部分需要从中央或省级单位贯穿到其下属单位的专有链路，该VPN一般只允许本单位内部资源互相访问，不允许其他单位访问。

我省电子政务外网已经成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上虞区电子政务网络机房承载了本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设备、安全设备、IT设备及相关应用。机房内相关设备及系统能否正常工作直接影响全区政务外网接入单位、部门及终端能否正常办公、能否有效支撑我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

政府网站建设要求越来越高：近10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来指导及规范政府网站建设及监管相关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政府网站的不断规范，国办及省、市对政府网站的运维工作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网站普查及考核常态化：为响应国办及各省网站考核要求，自2015年国办政府网站普查开始，全国大部分各省、市政府网站部门均通过采购第三方网站监测及普查评测服务来对网站群进行监管及自查。从浙江省来看，为加强对省、市、县三级政府网站运行情况的监管，提高网站技术运维水平，推进政府网站绩效考核科学化，促进全省政府网站健康稳定的发展。浙江省自2009年至今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全省政府网站群及政务网展开常态化监测、人工定期检查。从国、省对政府网站考核的要求来看，上虞区需要搭建一套政府网站日常监测系统，并提供人工定期检查服务，及时发现网站中的问题，从而提升政府网站及在线政务服务水平。

政府门户网站是为各级政府机关和社会群众提供服务的官方网站，是政府机关实现政务公开、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渠道。长期以来，国家高度重视政府网站的建设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不断出台文件，要求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等相关文件的发布，为政府网站建设制定了最高指导思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更标准的规范。

2025年3月，浙江省数据局发布《浙江省数据局关于启用新版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网站管理，提升安全监测智能预警能力，健全异常信息闭环整改机制，省数据局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迭代升级，要求各地、各单位组织参加新平台操作培训、开展网站数据治理、完成网站实施迁移。根据《新平台政府网站分批迁移计划》，上虞区政府网站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网站迁移工作。

上虞区政府网站建设运营多年，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随着网站内容的不断积累，部分栏目、信息及页面因时效性过期或内容陈旧而沦为“僵尸”资源，不仅占用了宝贵的存储资源，还对网站的正常运行、内容安全、运营维护等都带来了一定影响，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高效推进浙江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升级，加强网站内容的安全与质量，本项目聚焦于上虞区政府网站进行深度数据治理行动，清除废弃栏目、无效数据条目及冗余页面，以精准“瘦身”策略，重塑网站内容生态。同时，依据《浙江省数据局关于启用新版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通知》的任务要求，将焕然一新的上虞区政府网站资源迁移至新集约化平台，实现数据治理成果的高效转化与集中展现，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安全、高效的在线服务环境。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服务，通过为相关设备系统等购买维保服务、同时为机房内的设备、网络、虚拟化系统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实现设备、网络、系统及应用稳定、可靠地运行，有效保障本区电子政务外网的平稳高效工作。

通过本项目服务，及时发现并解决上虞区政府网站中“不及时、不准确、不回应、不实用”等突出问题，并尽量减少扣分情况。

通过本项目服务，通过技术平台层的运维，保障上虞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端后台正常运行；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运维的服务，保障区政府门户网站根据不同任务的需要满足日常调整的需求；通过驻场运营服务，保障门户网站运行过程中与各共建单位保持通畅联系，满足快速传达、培训、整改的需求；通过数据治理工作，完成《浙江省数据局关于启用新版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通知》的要求。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一、机房设备的维保及运维服务、设备升级服务** | | | | | |
| 1 | 机房设备的维保及运维服务 | 政务网防火墙 AF-1000-FA40-SW | 规则库更新1年 | 1 | 台 |
| 公众区防火墙 AF-1000-FA40-SW | 规则库更新1年 | 1 | 台 |
| 门户区防火墙 AF-1820 | 规则库更新1年 | 1 | 台 |
| 门户区防火墙 AF-1000-FA40-T | 规则库更新1年 | 1 | 台 |
| 业务接入防火墙 AF-1000-FA40-T | 规则库更新1年 | 1 | 台 |
| 互联网防火墙 AF-2000-J444-SW | 规则库更新1年 | 1 | 台 |
| 机房耗材 | 运维终端、网线，光纤，标签等 | 1 | 套 |
| 2 | 设备升级服务 | 下一代防火墙 | 1.产品不少于4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SFP），8个万兆光口（SFP+口），支持冗余电源，2U机箱。  2.网络层吞吐量≥80Gbps，应用层吞吐量≥35Gbps，IPS吞吐量≥16Gbps，全威胁吞吐量≥10Gbps,并发连接数≥16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60万。  3.产品具备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灵活的部署方式，可适应不同的网络架构需求。  4.产品具备虚拟防火墙功能，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创建和删除虚拟防火墙，并且每个虚拟防火墙都拥有独立的接口、会话管理、应用控制策略以及 NAT 等资源，实现资源的灵活分配与管理。  5.具备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支持基于多种协议对链路连通性进行探测，探测协议涵盖 DNS 解析、ARP 探测、PING 和 BFD 等多种方式，满足不同场景下的链路检测需求。  6.支持丰富的路由协议，包括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同时也支持 BGP、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为网络流量的高效转发和路由选择提供有力支持。  7.支持基于多种条件进行自动选路的策略路由，条件包括路由类型、协议类型、网络对象、国家地区等。在调度算法方面，提供不少于 3 种的算法供用户选择，常见的算法包括带宽比例、加权流量、线路优先等，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配置，以实现最优的流量调度效果。  8.具备强大的应用识别和控制能力，能够对不少于 9000 种应用进行精准识别和有效控制。通过合理的检测与控制策略，帮助用户优化网络资源分配，保障关键业务的顺畅运行。  9.产品支持多维度的流量控制功能，允许用户基于 IP 地址、用户、应用、时间等多个维度灵活设置流量控制策略，确保关键业务在日常运行中的带宽需求得到充分满足，提升网络的整体性能和效率。  ▲10.具备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通过先进的检测技术及时发现并有效抵御勒索病毒的攻击，保护网络系统的安全与稳定。**相关产品功能可通过截图进行证明，并且有官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 “勒索病毒” 的证书或检测报告来验证该功能的有效性。**  11.产品支持对多种协议的 DDoS 防护功能，包括 ICMP、UDP、DNS、SYN 等协议，有效抵御 DDoS 攻击，保障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  12.产品内置不少于 15000 种漏洞规则，用户可以在控制台界面通过多种条件便捷地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查询条件包括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此外，产品还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以满足个性化的需求，增强对网络攻击的防护能力。  13.注重用户账号的安全保护，具备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该功能涵盖多个重要方面，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等，有效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而导致的非法提权等情况的发生，保障用户账号的安全性。  ▲14.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对安全策略的修改时间、修改原因、变更类型等信息进行统一的管理与记录，方便用户对策略的运维与管理操作，提高策略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具备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5.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云安全成熟度成熟度模型CS-CMMI 5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6.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参与制定《信息安全技术 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 | 1 | 台 |
| 潜伏威胁探针 | 1.网络层吞吐量≥20Gbps，硬盘容量不少于3.84 TB，接口不少于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SFP+，冗余电源  2.旁路部署模式，支持探针连接多个镜像端口，各端口独立运行且互不干扰。  3.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流量吞吐量、接口运行状态等关键指标在安全监控平台整体呈现，用户可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况。  4.自动识别内网服务器及其开放服务与端口，以表格形式展示资产 IP、服务、开放端口、设备类型、操作系统等信息，便于用户快速了解网络资产情况。  ▲5.提供多种检测功能的自定义配置选项，如命令注入、PHP 代码、XSS 攻击、Webshell 上传、SQL 注入、XXE 攻击、JAVA 代码、非注入型 SQL 检测、MYSQL 解析增强、php 反序列化等检测类型可单独启用，其中命令注入、SQL 注入检测支持高检出率、低误报率模式切换。**（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6.设有多种弱口令策略模板供选择，支持自定义 FTP 弱口令检测规则，涵盖空口令、用户名密码相同、密码长度、自定义弱口令列表等条件设置，同时可针对不同类型的口令暴力破解行为（如 FTP/WEB 登录）设定相应的爆破次数阈值，有效识别潜在的暴力破解攻击。  7.敏感信息检测功能内置常见敏感信息类型（如身份证、MD5、手机号码、银行卡号、邮箱等），用户可自定义检测策略，灵活组合敏感信息类型，并通过基于 IP 或连接的统计方式计算命中次数，及时发现敏感信息泄露风险。  8.能够检测多种服务漏洞攻击，包括但不限于 Database、DNS、FTP、Mail、Media、Network Device、Shellcode、System、Telnet、Tftp、Web 漏洞攻击以及 IPS 云防护相关的攻击行为，全面守护网络安全。  9.配备智能语义引擎，针对 http 隧道、java 反序列化等特定攻击类型，用户可进行个性化防护配置，精准拦截复杂攻击。  10.支持基于 IP 和域名的旁路阻断功能，在实时流量镜像中快速识别恶意 IP 并即时阻断，阻断时长支持 24 小时、7 天、最近 30 天、永久或自定义时间设置，有效遏制威胁扩散。  11.可将安全日志、审计日志传输至同品牌 XDR 平台，为安全管理员和运维人员提供统一的处理平台，提升安全事件响应效率。  12.提供 5 种日志传输模式，分别是标准模式、精简模式、高级模式、局域网模式和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网络环境和业务场景下的日志传输需求。  13.支持访问检测日志记录，涵盖正常访问、风险访问和违规访问等多种访问类型，帮助用户全面了解网络访问行为。  14.流量抓包分析功能强大，依据五元组信息灵活抓取数据包，用户可自定义配置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传输层协议以及标签类型（如 vlan、vxlan、mpls）来创建抓包任务，额外的标签选项进一步助力安全工程师高效分析网络威胁。  15.用户管理采用三权分立模式，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普通管理员四个角色权限相互独立，同时支持 IP 绑定登录，增强账号安全性。普通管理员角色的权限支持自定义，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设置其对不同模块页面的编辑和查看权限。  16.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云安全能力成熟度集成CSA-CMMI5认证，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  17.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开发类二级服务资质（三级＞二级＞一级），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1 | 台 |
| 可扩展威胁检测响应平台 | 1、单台设备接口不少于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单套设备服务器≥3台，单套内存8\*32GB及以上、系统盘2\*240GB及以上、12\*4T机械硬盘，支持冗余电源，2U机箱。  2、单套产品的性能可至少达 2 亿日志量 / 天。  3、具备安全告警高级筛选功能，可按照告警名称、告警等级、告警性质、主机 IP、源 IP、目的 IP 等条件筛选告警，能对重点关注资产与重点关注告警类型设置筛选并标示，且支持数据导出。  4、支持安全告警处置操作，包含标记处置状态、封禁 IP 地址、隔离终端设备、处理文件、信任文件、加入白名单、执行 SOAR 等。  5、支持多面板功能，用户可以在安全告警页面自主增加 / 删除 / 修改告警面板并进行保存，以便后续使用。  ▲6、拥有告警智能定性分析能力，可以将告警行为特征归类为定向攻击、攻防演练、内部测试、监管通报、病毒、扫描器攻击、脆弱性风险、业务不规范以及其他威胁等情况。**（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7、具备多源告警融合功能，可对告警进行 payload 相似度、单攻击源多目标相似攻击、多攻击源单目标相似攻击等维度的深度聚合归并，能将同一攻击行为产生的多条安全告警整合为一条，点击告警可查看多条关联子告警，还将同一安全事件不同阶段分散的告警聚合到一条事件内，融合后的安全告警展示页面可呈现不同数据来源的字段内容。**（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8、支持自定义 IOC 规则，能依据告警性质、确定性等级、告警等级、规则定义等维度编写规则。  9、支持自定义 IOA 告警规则，可根据 windows 或 linux 系统，选取 ATT & CK 技战术，定义与进程创建、文件创建、域名访问、网络连接相关联的进程关联规则。  10、支持通过安全事件详情查看攻击故事线，安全事件以攻击入口和进程树视角进行分析，可点击进程链中任意进程查看其详情，涵盖基础信息、威胁告警、网络连接行为、文件行为、域名访问行为、模块加载行为等，并配备解码工具。  11、支持攻击链、入口点、父子进程、影响面的还原，进程树纵向拓展可达 10 个及以上层级，横向拓展可达 15 个及以上层级，以便更全面细致地展现风险资产面临的复杂威胁。  12、支持时间线关联，可以按照时间轴查询与事件聚合相关的端侧及网侧告警信息，同时能够查看告警的举证详情，可将同次攻击引发的不同告警关键信息聚合到一条告警中，进而提升分析效率。  13、安全事件支持按时间轴查询事件聚合关联的告警举证信息，可呈现关联关系，并支持对时间向前向后的风险全局调查。  14、支持攻击实体关联、攻击阶段关联、断链关联等，在安全事件中能以攻击者 - 受害者 - 被横向波及的间接受害者关系形式进行展示，同时在进程树中可查看网络连接与恶意文件等情况，最大化还原攻击路径。**（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5、支持事件智能定性分析，可将事件归类为定向攻击、病毒事件、自动化攻击、风险暴露、未定性威胁等。  16、针对终端遥测数据缺失、端点覆盖率不全的情况，基于网端遥测数据实现故事线自动仿真模拟诊断，辅助诊断终端遥测数据缺失场景下的威胁风险，在没有终端数据时也能提供近似有终端情况下的安全防护效果。**（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7、支持从资产视角展示通过终端遥测及网络遥测扫描出的资产脆弱性，可对资产修复优先级、资产类型、风险资产及资产组名、责任人等标签进行筛选，并借助图表统计展示资产修复优先级情况、脆弱性统计情况、资产脆弱性 TOP5。  18、支持针对风险应用查看是否有资产安装该应用，以及查看资产上风险应用的数量与风险应用介绍。  ▲19、支持与现有防火墙联动，实现一键遏制和智能响应，可以对 IP、主机等各类实体进行一键处置，针对 IP 能展示具体 IP 地址、风险标签与网络类型等，针对主机可展示资产名称与责任人，针对新接入设备能自动纳入智能响应范畴，同时支持设定 IP 封堵范围和自定义智能响应生效时段 。**（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 1 | 套 |
| TAP交换机 | 支持VLAN、端口聚合、端口镜像、流量的负载均衡、N:M的流量镜像等功能。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48个万兆光端口， 2个40G光口，4个100G光口，具备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 1 | 台 |
| **二、驻场运维服务** | | | | | |
| 1 | 驻场运维服务 | 驻场运维服务 | 提供一名工程师驻场一年。5\*8小时驻场服务，重大会议期间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24小时值班。 | 1 | 年 |
| **三、机房及配套设备租用服务** | | | | | |
| 1 | 机房租用服务 | 机房租用服务 | 机房所在同一层总面积不小于500㎡，当前可用机房总面积不少于220㎡，机房功能区需包括主机机房、网络机房、运营商接入机房、电源机房、操作间、备品备件间、驻点工程师办公室等区域，本次提供可用机柜数量不少于15个，并符合三级等保相关要求，为独立空间；主机房面积应≥80平方米，网络间应≥39平方米,运营商机房应≥18平方米,配电机房应≥16平方米，操作间应≥20平方米及备品备用间应≥11平方米，机房净层高不低于4米，承重需符合B类机房标准，各功能区域内应为连续区域且无墙柱体。 机房应包括机房装修工程、电气配电系统、空调系统、消防工程、安防工程、环境监控系统工程、防雷接地系统、机房机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 1 | 年 |
| **四、上虞区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 | | | | | |
| 1 | 上虞区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 | 上虞区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 | 网站普查监测服务：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上虞区政府网站的内容进行检查，包含长时间未更新栏目（需要人工审核）、动态类栏目（每天监测一次并设置短信报警功能）、空白栏目（需要人工审核）、网站总更新量（日常）、栏目更新汇总（日常）、网站首页更新量（日常）、首页错链（日常）、网站错误链接（日常）、无法下载附件（日常）、严重错别字监测（需要人工审核）、敏感词和个人隐私筛查服务（需要人工审核）、网站可用性（包含首页可用性、站点可用性）（日常监测），提供网站人工评测报告一年12次和人工咨询服务,并根据整改情况提供复核服务。具体评测标准严格按照附件中的网站检查新指标进行评测。  上虞区政府错别字在线校对服务：提供一套可在线实时对上传的文档进行错别字和敏感词校对的工具，可根据需求开设在线校对子账号，不限制校对字数要求，使用范围全区各政府部门单位。校对完成后可高亮显示错别字位置以及相关的校正词。根据上级要求及本单位实际需求，可对在线错别字校对平台自定义敏感词及错别字库,并可自行添加维护词库的更新。 | 1 | 项 |
| **五、上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治理及运营运维服务** | | | | | |
| 1 | 上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治理及运营运维服务 | 上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治理及运营运维服务 | 门户网站运维服务：网站图片制作修改、页面调整、重要节日首页广告条设计制作、重大活动24小时值守、专题制作、网站故障与错误修复、普查整改服务、服务报告等服务。  驻场运营服务：提供1人驻场服务，上级考核文件传达、日常工作的督查督、业务对接、培训答疑、日常服务记录的整理、工作报表的汇编、负责SSL证书的配置，定期为部门网站配置SSL证书、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数据治理服务：网站数据治理、迁移数据校验、增量数据同步等服务。  SSL通配证书采购服务。 | 1 | 项 |

备注：上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治理及运营运维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机房条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60%；

（3）运维服务到期及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付款要求**

中标人在收款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三章 商务要求**

货物、服务质量标准和保证，包装，装运标记、条件和通知，保险责任，运输，伴随服务，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及争端解决方式等，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执行。采购人有权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数量调整，中标人不得拒绝。对于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中标人都应提供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采购人对本项目租用的机房具有优先租赁权，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机房出租给其他个人或者单位。

具体项目管理实施团队人员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必须到位，直至项目完成，特殊情况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同违约。

售后服务及要求：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中标人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未明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紧急情况的判定无条件以采购人判定为准。建设及保修期内的实施、安装、调试、培训所需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培训费、住宿费等）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紧急故障要求原厂和中标人即时响应，派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影响项目运行的关键性故障无法立即修复的，须保证24小时不间断维修。中标人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采购人，并保证24小时畅通。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采购人有权自行向第三方服务商寻求技术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护期内，采购人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工作，中标人须无偿并全力配合。在服务质量保证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免费处理因质量、性能、功能等各类影响系统使用发生的故障，免费提供相关软件、系统的小版本升级服务，并进行正常维保服务。中标人须制定维护升级方案、制度，维护升级内容须在测试环境压力测试无问题后晚上调整，每月提供运行报告，与维护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确定机房位置并通过机房服务条件验收（机房服务条件验收标准及要求：按照机房及配套设备租用服务的要求提供机房及配套设备；机房搬迁必须在晚间闲时完成，并且不影响网络正常使用。逾期10日未达到机房验收服务要求或机房服务条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废除合同），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1年。

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区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络及机房的情况有所了解，提前进行实地调研，能悉知现有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拓扑，同时需与原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维护单位做好机房搬迁方案对接，提供机房搬迁方案。

**第四章 验收标准**

按要求完成合同期内全部技术支持服务后，合同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材料包括技术需求里明确的巡检日志、巡查报告、故障处理报告、合同等，再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 第四部分 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 磋商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磋商方参加报价。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磋商小组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

4.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4.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3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4.4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供应商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4.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组建磋商小组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5.3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 磋商程序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并将无效原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出具《供应商资格审查意见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符合性不通过，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1.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

2.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以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决定磋商顺序。磋商时先听取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采购的重点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相关问题，并由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与承诺。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

3.1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计入评分。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电子评标**

4.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供应商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

4.4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5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进行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6在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情况；

4.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8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4.10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综合评分**

5.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报价分 20 分；满分为100分。

5.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5.3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后计算二次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以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提交评审结果。

**6、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响应文件的澄清**

7.1评审中因响应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评分细则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2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贰佰柒拾壹万元整 （小写：2710000.00 元）。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并且不高于本项目财政预算。**

2、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投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证明材料需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技术经济指标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若投标人拟低价投标的（至少可以最高限价为参照），可事先作好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备用。

8、**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 **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80分）**

**1、技术要求表**（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分值 |
| 重要性参数 |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重要性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得2.5分，最高得15分.  **注：“▲”对应参数需提供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确认依据，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15分 |
| 一般性参数 |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一般性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一般性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总数量）×5分。（如遇到小数情况，保留两位小数）  **注：技术要求及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及建议表”中逐条列出，以上设备指标（材料、软件、服务等非设备除外）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原厂技术说明等并加盖单位公章，表内响应内容为空头或仅拷贝粘贴响应均不得分。** | | 5分 |
| 技术方案 | | 投标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采购需求以及现状的理解，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及需求分析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中门户网站平台的技术开发路线、整体技术架构的技术方案以及所在省集约化平台及全省政府信息资源库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 5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是否包含上虞区电子政务核心网络拓扑图进行打分。 | 5分 |
| 运维实施方案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运维质量管理和流程规范程度，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 | 3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重大活动以及节假日保障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 | 3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维人员组成及实施要求，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 | 3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巡检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 | 3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 | 3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性能调优配置，软硬件缺陷修复升级更新优化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 | 3分 |
| 机房设备及环境提供情况 | | 明确机房设备（提供自有或者与运营商合作意向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分 |
| 机房位置：为了网络运维需要，租用机房选址与最终用户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的直线距离≤2公里得5分；直线距离≤3公里得3分；直线距离≤5公里得1分。（提供房产证、机房选址具体地址及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的对应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 5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平面图、管理规范、供电安全、防火、防盗、防水、防雷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5分 |
| 施工组织方案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目标、施工保证措施、施工组织、人力资源安排、工期及安全保证措施等情况判断是否能按期完成项目，由评委进行打分； | | 4分 |
| 售后服务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人员配备、维护期内技术服务方案及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等）合理性、及时方便性、售后服务点的远近等进行综合打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分 |
| 商务资信 | 企业  证书 | 详见商务要求表 | | 4分 |

2、**商务要求表**（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 | 企业  证书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分 |

注：

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第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成交确认书采购编号为FSJZCS2025019的项目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周期及要求**

1、服务期限:具体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2、项目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数  量 | 单  位 | 投标报价（元） |
| 小计 |
| **一** | 机房设备的维保及运维服务、设备升级 | 1 | 项 |  |
| 二 | 驻场运维服务 | 1 | 项 |  |
| 三 | 机房及配套设备租用服务 | 1 | 项 |  |
| 四 | 上虞区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 | 1 | 项 |  |
| 五 | 上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数据治理及运营运维服务 | 1 | 项 |  |
| 总　计 | |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

**二、 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机房条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60%；

（3）运维服务到期及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付款要求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验收标准**

按要求完成合同期内全部技术支持服务后，合同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验收材料包括技术需求里明确的巡检日志、巡查报告、故障处理报告、合同等，再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商务要求**

货物、服务质量标准和保证，包装，装运标记、条件和通知，保险责任，运输，伴随服务，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及争端解决方式等，按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执行。甲方有权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数量调整，乙方不得拒绝。对于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甲方对本项目租用的机房具有优先租赁权，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机房出租给其他个人或者单位。

具体项目管理实施团队人员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必须到位，直至项目完成，特殊情况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同违约。

售后服务及要求：售后服务及培训服务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若有其他服务承诺，也将一并执行。未明事项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紧急情况的判定无条件以甲方判定为准。建设及保修期内的实施、安装、调试、培训所需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培训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紧急故障要求原厂和乙方即时响应，派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影响项目运行的关键性故障无法立即修复的，须保证24小时不间断维修。乙方必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明确告知甲方，并保证24小时畅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甲方有权自行向第三方服务商寻求技术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维护期内，甲方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工作，乙方须无偿并全力配合。在服务质量保证期间，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服务，免费处理因质量、性能、功能等各类影响系统使用发生的故障，免费提供相关软件、系统的小版本升级服务，并进行正常维保服务。乙方须制定维护升级方案、制度，维护升级内容须在测试环境压力测试无问题后晚上调整，每月提供运行报告，与维护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确定机房位置并通过机房服务条件验收（机房服务条件验收标准及要求：按照机房及配套设备租用服务的要求提供机房及配套设备；机房搬迁必须在晚间闲时完成，并且不影响网络正常使用。逾期10日未达到机房验收服务要求或机房服务条件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废除合同），验收通过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1年。

其他要求：乙方必须对区电子政务外网核心网络及机房的情况有所了解，提前进行实地调研，能悉知现有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拓扑，同时需与原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维护单位做好机房搬迁方案对接，提供机房搬迁方案。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监督乙方的内部管理工作。

2、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并由甲方组织验收。

3、协助乙方处理与项目相关的有关问题。

4、按时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一年7\*24免费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偿的后续技术支持。

2、质保期内服务方式一般采用现场维护，乙方24小时热线响应，在接到电话要求后48小时之内到达维护地点，以保证数据的安全运行。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方单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做好保密工作，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如临时有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4、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需要整改的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乙方也可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或无正当理由拖欠、克扣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7、乙方有合理化的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8、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过程性文档。

9、乙方如若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过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八、合同解除**

1、乙方不得把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可以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由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交甲方备案。

2、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并由甲方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  |  |  |  |
| --- | --- | --- | --- |
| 甲方单位 | （盖章） | 乙方单位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投标人承诺函（详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 标 人 承 诺 函**

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重要性参数；
7. 一般性参数；
8. 技术方案；
9. 运维实施方案；
10. 机房设备及环境提供情况；
11. 施工组织方案；
12. 售后服务；
13. 企业证书；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六：**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七：**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八：**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工作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此表不作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附件九：**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此表不作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按商务要求表要求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一：**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十二：**

**磋 商 函**

绍兴市上虞区大数据发展管理中心：

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磋商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报价一览表中所列的服务。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附件****十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服务费、交通费、成果编辑、数据汇总、人工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成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四：**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服务费、交通费、成果编辑、数据汇总、人工费、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成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 | | | | |

注：内容可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